

金融学院关于做好 2021 年毕业生基层就业学费 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初审工作安排

根据云南财经大学《关于做好 2021 年毕业生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初审工作通知》要求，为做好 2021 年高校毕业生到 25 个边境县市和迪庆州 3 个市县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受理和初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安排

1. 申请对象及范围：2021 年毕业就业学生；2017 — 2020 年毕业的就业学生可以补申请。

2 申请条件：2017 年毕业后到 25 个边境县市和迪庆州 3 个市县基层单位就业的学生。

3、申请时间：2022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五），逾期为申报者视为放弃。

二、材料报送要求

材料须准确完整填写，不得涂改，附件表格不得修改调整。请各位需要申请的同学于报送日期截止前将以下材料按照汇总表顺序编号排列，需上交纸质版及电子版材料。电子版以“文件名+姓名+毕业年份”命名发送至 232751286@qq.com 邮箱。纸质版材料邮寄至“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盘江西路云南财经大学博远楼 111 办公室”，收件人：郭良骥；电话：19969141187；勿用平信邮寄。申请时需要提交的材料如下：

1. 《云南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到边境县市和迪庆州 3 个县市基层单位就业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拟代偿对象初审汇总表》
(附件 1)

2. 《云南省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审核表》(附件 2)

3. 毕业生本人与就业单位签署的到云南 25 个边境县市和迪庆州 3 个县市基层单位服务的就业协议、毕业证复印件及《基层单位工作情况说明》(附件 3)

附件：1. 云南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到边境县市和迪庆州 3 个县市基层单位就业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拟代偿对象初审汇总表

2. 云南省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审核表

3. 基层单位工作情况说明

4. 云南省 25 个边境县市和迪庆州 3 个县市名单